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总经理、总会计师调整拟提名的人选 及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(叶林、顾文贤、余兴喜、刘燊、彭锋)，我们对公司总经理、总会计师调整拟提名的人选及总经理辞职事宜进行审查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。

1、同意提名朱国森同志为总经理人选；同意提名刘合同同志为总会计师人选。

2、上述总经理、总会计师人选的提名等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规定；同意将上述调整事宜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3、经核实，刘建辉同志因工作调整辞去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